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部落文創美學館升級計畫

進駐廠商甄選辦法

中華民國106年01月06日

目錄

第一部份 計畫總說明	1
一、 一般說明	1
二、 本案性質	3
三、 委託營運規管理範圍、期間及原則	6
四、 經營監督與管理	8
五、 營運缺失之管理	9
六、 工作範圍變更	9
七、 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9
八、 政府承諾事項	9
九、 政府協助事項	10
第二部份 申請注意事項	12
一、 申請人資格及申請事項	12
二、 智慧財產權	16
第三部份 履約保證金	17
一、 履約保證金	17
第四份 甄選程序與方式	18
一、 甄審會	18
二、 甄審程序與方式	18
第五部份 議約、簽約	25
一、 通知及公告	26
二、 提送營運計畫書修正草案	26
三、 議約	26
四、 簽約	27

文件1：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委託營運案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

文件2：營運申請書

文件3：營運申請切結書

文件4：代理人委任授權書

第一部份 計畫總說明

一、一般說明

(一) 聲明事項

1. 本申請須知及其相關附件、附錄、參考資料(以下合稱「本申請須知」)為申請人提送計畫書及辦理其他後續事項之依據，對申請人所為之規定或要求，除另有規定者外，均適用於各階段之申請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2. 申請人應於本申請須知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文件，並應詳閱本申請須知，其提送申請文件即表示已同意遵守本申請須知所規定之事項，申請人不得逾越而提出任何附帶條件或但書。
3. 本申請須知所用之章節標題僅為便於查閱之用，並不影響條文之意義、解釋或規定。
4. 本申請須知所提之法令規章亦包括該等法令規章其後之修訂內容。
5. 申請人對本申請須知之內容應自行分析檢核，若有疑義須澄清時，應按本申請須知之規定辦理。

6. 申請人須自行負擔參與本申請作業所支出之各項費用。
7. 本申請須知所載之日期除另有註明者外，依日曆天計算。

(二) 名詞定義

本申請須知除另有規定外，其用詞定義如下：

1. 政府：指中華民國各級政府機關。
2. 執行機關：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3. 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申請參與本案者。依參與階段之不同分別稱之為合格申請人、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及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
4. 合格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預審審查可繼續參與綜合評審階段之申請人。
5. 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預審審查、綜合評審審查，經甄審委員會評選為最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6. 次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指依本申請須知規定通過資格預審審查、綜合評審審查，經甄審委員會評選為次優申請案件之申請人。
7. 營運計畫書：指申請人依本申請須知規定，申請參與本案所研提之計畫內容。

8. 營運管理計畫書：指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於接獲評定通知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依據其營運計畫書、甄審會及主辦機關意見修正後，所提出經主辦機關核定之計畫書，作為民間機構與主辦機關間委託營運管理契約附件及執行依據。
9. 民間機構：指依公司法設立之公司或其他經主辦機關核定之私法人，並與主辦機關簽訂委託經營管理契約者。
10. 甄審委員會：指主辦機關為評選本案申請案件，所成立之「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落文創美學館升級計畫—進駐廠商甄選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

智慧財產權：依專利法、商標法、著作權法、營業秘密法、積體電路電路布局保護法或其他國內外法令所保護之（包括但不限於）權利、圖說、標幟、技術、樣式、設計或其他資料等。

二、本案性質

（一）緣起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活化並提升部落文創美學館(以下簡稱文創館)產銷功能，預計於106年1月農曆春節前，透過招募行銷整合專業廠商，導入民間企業經營理念與專業技術資源，結合

全國原住民地方文化館文創商品產銷機制，除鼓勵民間參與經營文創館部分服務業務，更期使文創館成為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文創商品行銷推廣中心；由廠商提供原住民族文創商品展銷計畫、商品條碼驗證、商品商標註冊證、商品展售區空間設計與裝置等機制，建立跨領域的工藝與文創交流平台，打造全國原住民族文創商品認證之專屬「身分證」，建置商品產銷履歷系統，創新產品加值，賦予文創館成為中央層級展銷平台之條件，以成功推展臺灣原住民族多元文化元素之產業商品及農特產品，使遊客在欣賞原住民族文化的同時，能達到文化及經濟互惠互利相得益彰，推動原住民族文化經濟產業升級及活絡部落經濟動能，兼顧文化產業永續經營之理想。

（二）背景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落文創美學館」，位於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園區馬卡拉汎區，室內空間約31坪，提供作為原住民文創商品展售空間，目前引入台灣獨創原住民潮流品牌「花生騷 WasangShow」及原創族語故事繪本、立體公仔「雙豬工作室」為展售主軸，圍繞著深厚的文化與人文資產的原住民各部落文創週邊商

品，巧妙的結合「文化」、「藝術」與「經濟」，使原住民青年創意商品在文化產業設計傳承發展。惟因缺乏行銷人員管理、商品資訊建置不完整，商品上下架機制未建立，或無法滿足遊客對於品質要求致使商品常陷於乏人問津。

(三) 目的

本案基於以上緣由，並欲藉由導入民間機構參與營運管理之方式達到下列目標：

1. 強化原住民地方文化館(以下稱文化館)功能以本中心核定之「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為經營主題，規劃展場空間作為原住民文化及藝品重要的展示櫥窗，引進各地原住民族地方文化館優質文創商品，或經由各地文化館推介之優良原住民文創商品，提升文化館推展原住民族文創之功能。
2. 培養原民在地旅館經營專業人力經營的過程中，透過專業行銷教育訓練，培養在地原住民行銷、管理專業人才。
3. 提供政府與民間相互學習機會引進市場競爭機制，創造良好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的良好範例，提供本中心運作新的思考方向，而政府透過與民間機構的互動，可充分了解企

業經營的內涵，落實企業型政府的施政理念；民間機構亦可透過互相觀摩，體認各項決策背後考量的公共利益，激發企業的社會責任。

三、委託營運規管理範圍、期間及原則

(一) 託運管理規範

1. 目前文創館定位係以展售原住民文創商品空間為主軸，除結合各地原住民文化館之文創商品作為行銷亮點，未來更要鏈結原住民族文化園區、琉璃珠吊橋及周遭部落景點，發展台灣南部地區原住民觀光產業，推展原住民族文化產業，成為原住民文化推廣的展示櫥窗。
2. 本案將由營運申請人依營運計畫書所訂營運項目規劃，以本中心文創館及文化展示廊道(文創館前廊道)等為委託標的。
3. 未來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所需增設機具及設備，由民間機構自理，本中心將視實際狀況提供1-2名行銷人員協助展售，倘民間機構有人力需求，由民間機構自行雇用。
4. 本案由民間機構取得營運權，應自負盈虧並負責管理、維護執行機關所交付之所有土地、建築物、基地上之設施及營運資產，及因違反法令應繳納之罰鍰等費用。

5. 於營運期間使用之專利品或他人著作權時，有關之專利及著作權益，概由民間機構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負擔費用。

(二) 委託經營管理範圍及收費標準

1. 委託經營標的物之營運管理
2. 申請人於經營計畫書中自提規劃與經營管理方案，因應本館主題，館內佈置、陳設、餐飲、服務及活動等，必須具備原住民特色，其允許經營事業範圍內容須為下列規定或其他合於法令規範之業務，且經執行機關所同意之項目為限。包含：

- (1) 文創館主體：包含室內空間約31坪為主之營業項目範圍。
- (2) 文化展示廊道：包含文創館前文化廊道，並結合具有在地原住民意涵特色的文物或元素。
- (3) 利用經營標的物辦理或配合執行機關辦理有關原住民文化活動、藝文展示及其他等相關服務。如配合提供部落旅遊套裝行程、提供原住民藝術表演及異業結合方案、策辦原民藝文、工藝、文物活動展覽及餐飲等附屬活動或其他相關產品之銷售經營等。

(4) 其他如執行機關同意營運與促進原住民族文化活動直接或間接相關之項目。

(三) 委託營運期間及優先定約權

1. 委託營運管理期間自交付館舍及相關資產之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
2. 優先定約權 經本中心依經營績效評估辦法評定營運績效良好者，於委託經營期限屆滿時，得由本中心研訂繼續營運之條件，由民間機構優先定約。

四、經營監督與管理

- (一) 執行機關得隨時指定人員瞭解民間機構在使用館舍之狀況，民間機構不得拒絕。
- (二) 民間機構自行增置或依經管計畫書設置之營運資產及執行機關原有之營運設備應負管理和維護之責，除另有約定外，不得向執行機關請求補償或費用。
- (三) 執行機關得每年不定期以文件或實地檢查民間機構財務及營運狀況
- (四) 民間機構應定期(每6個月)提送營運相關之報表及文件，交付盤點表予執行機關，執行機關得於2個月內進行抽查。

五、營運缺失之管理

民間機構於營運期間有經限期改善而不改善或經改善仍不符合要求者、違反目的事業相關法令規定、違反本中心相關規定或其他重大情事發生時，執行機關得以書面通知要求定期改善或中止民間機構經營本案之部分或全部。

六、工作範圍變更

執行機關如因政策變更或重大原因必須變更民間機構工作範圍時，民間機構應配合為之。但執行機關與民間機構應就變更後之權利義務進行協議，如協議不成，則依雙方契約提送協調委員會處理。

(一) 移轉返還之要求

1. 民間機構於許可年限屆滿時，將所有與營運有關資產移轉予執行機關。
2. 民間機構於許可年限屆滿時，應提供資產總檢查合格文件，經執行機關點收合格或產權移轉登記後，始完成移轉手續。

七、政府承諾及協助事項

八、政府承諾事項

包括本案委託經營管理範圍之資產及設施交付，各事項之內

容如下列所示：

- (一) 按交付時現況點交營運資產。
- (二) 依委託經營管理契約之約定交付相關設施操作手冊及維護規範副本。

九、政府協助事項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執行機關將盡力協助民間機構或協調相關政府機關協助民間機構下列事項：

- (一) 協助解決供電、供水及電信系統。
- (二) 民間機構因經營管理而須向相關機構申請或協助遇阻礙時，執行機關在法令許可範圍內，得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機構進行協調。
- (三) 民間機構因執行本案業務而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申請證照或許可時，執行機關在法令許可及權責範圍內，將協助民間機構與相關政府機關進行協調或提供必要之證明文件，惟民間機構應自行負責時程掌控及證照或許可之取得。
- (四) 協助推廣使用在委託經營管理期間，執行機關將盡力協助或協調相關機關（構）優先考慮使用文創館場地及藝文展演場地等設施。
- (五) 使用空間調整之同意民間機構開始營運後，如有調整使用

空間之必要，在不違背文創館興建目的、相關法令、保證建物結構安全無虞及現有設施變動最少，滿足民間機構經營需求，創造最高效益之原則下，得於報經本中心書面同意後為適度之調整。

(六) 保固維修之協助民間機構請求協助時，執行機關應通知建築物、工作物、營運資產或相關設施之保固廠商依民間機構之要求提供保固維修。

(七) 道路指示系統執行機關應於文創館主要進出動線及鄰近道路設置道路指示系統，有效導引非當地客源至館舍使用設施，以提升本館設施使用率。

第二部份 申請注意事項

一、申請人資格及申請事項

(一) 申請人資格條件

1. 申請人之組成

- (1) 國內依法設立之單一公司或財團法人。
- (2) 申請人實收資本額應在新台幣100萬元整以上。

2. 經營能力資格

- (1) 國內依法立案之公司、法人機構應提供經營能力與實績。
- (2) 具經營產業管理及展示規劃經驗2年以上者。

3. 申請人之證明文件

- (1) 國內依法立案之公司、法人機構，應檢附商業登記抄本。如為財團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之立案證明及法院登記證書影本供驗。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團體印章。
- (2) 申請人如另覓專業經理人合作時，應出具合作意願書、專業經理人之經歷及證明（例如曾任職單位之服務證明，其中應載明服務年資、擔任職位及主要負責之工作內容等）。

4. 申請人財務能力證明

(1) 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及重大債信(非拒絕往來戶)之情事。

(2) 申請人無逾期還款及發生經主辦機關認定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

(3) 經合格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最近一年稅前淨利不得為負值之財務報表證明。

(4) 申請人依法納稅證明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稅或當年度所得稅納稅證明，非營利機構免附。新設立且未屆第一區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二) 申請文件內容

1. 申請文件檢核表、申請人印模單、申請切結書、申請人代表授權書。

2. 資格文件影本1份。

3. 營運計畫書7份(請封裝後於外註明「營運計畫書」)。

4. 履約保證金(請裝入封套中，並註明「履約保證金」)。

(三) 受理申請文件期間

自本申請須知公告日上午9時起至中華民國106年01月11日17時止（遇國定假日或例假日不予受理）。

（四）申請文件領取方式

1. 領取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詳如公告資料）。
2. 領取方式：網路下載：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重要訊息公告下載列印。
3. 若本案因故停標或變更招商文件而重行辦理或延長等標期，申請人可於網站下載新招商文件。

（五）申請文件送達及聯絡方式

1. 本案申請文件之提送採到達主義，申請人應於前述規定期間內，將申請文件以郵局掛號或快捷郵件寄達「903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郵遞時程請自行掌控）或於上班時間（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止，國定例假日除外）專人送達執行機關簽收，逾期概不受理。申請文件於遞送中所發生毀損、遺失、遲延或其他事故，致不能依規定期間寄（送）達者，不論是否可歸責於申請人，均不生申請之效力。
2. 執行機關聯絡資料

聯絡單位：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文化

聯絡人：祖祖樂 組員

聯絡電話：(08)7991219#253

傳真電話：(08)

通訊地址：903屏東縣瑪家鄉北葉村風景104號

(六) 申請須知之澄清、修訂及補充

1. 申請人對申請須知內容有疑義者，得於106年1月20日下午五時前，以書面請求執行機關釋疑。
2. 執行機關對於申請人提出疑義之處理結果，應以書面答覆請求釋疑之申請人，必要時得擇日公告之，若涉及變更或補充招商文件內容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3. 執行機關得自行變更或補充申請須知內容，並於必要時，延長申請截止日期。
4. 本申請須知若有任何修正或補充，均以最後修正或補充內容為準，並視為申請須知之一部份。

(七) 現場勘查

1. 申請人得於投標前，赴現場及其周圍地區進行現場勘查，以瞭解現場環境狀況。申請人不得以不瞭解現場狀況為由

而要求更改招商文件或為其他任何要求。申請人應自行負擔現場勘查之所有費用。

2. 申請人赴現場勘查前，若需進入本案基地內，應先洽執行機關安排有關事宜，申請人之申請文件如投遞或送達至執行機關指定處所時，即表示該申請人已完全瞭解現場之一切狀況，亦表示願意無條件接受本案之招商條件。

二、智慧財產權

申請人應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及其內容，絕無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包括但不限於著作權、商標權、專利權及營業秘密等)之情事。於得標後，主辦機關有權以合於本案目的自用，如因主辦機關使用而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時，主辦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害及所支出之費用(包括但不限於訴訟、仲裁或相關協調、和解費用及律師費用)均應由申請人負責賠償。申請人應出具如附件之切結書承諾之。

第三部份 履約保證金

一、履約保證金

(一) 繳納金額

最優申請人獲選為進駐廠商後，應於完成議約時同時繳納履約保證金新臺幣5萬元。

(二) 繳納方式

履約保證金應由最優申請人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等任一方式繳納，並應為即期且以「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族文化發展中心」為收款人。

(三) 履約保證金沒收

申請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中心沒收申請人申請保證金：

1. 申請人以偽造、變造文件申請內容不實者。
2. 申請人另行借用或冒名它人名義或證件者。
3. 申請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不接受結果，或次優申請人不接受遞補者。
4. 申請人提出文件後，於甄審程序完成前撤回申請。

5. 申請人未於指定期限內簽約或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
6. 其它一切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生損害於本中心之情勢發生。

(四) 履約保證金退還

1. 本中心應於下列情形發生時，於30日內發還履約保證金予申請人。
2. 完成契約規定事項，廠商於107年1月15日前提出年終結案報告書。

第四份 甄選程序與方式

一、甄審會

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成立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

二、甄審程序與方式

(一) 甄審程序：本案分「資格預審」及「綜合評審」二階段辦理。

1. 資格預審

(1) 由本中心成立工作小組先就申請人所提各項申請文件及資格文件是否齊全進行初步審查，工作小組就申請

人案件提出意見送甄審會以為評審之參考。本公告申請案件僅1家投資申請人符合資格文件規定時，得續進行綜合評審。

(2) 通過資格審查之合格申請人所提本案「營運計畫書」，由本案甄審會依甄審項目及標準予以公正評審。

(3) 綜合評審及詢答由甄審會就資格預審所選出之合格申請人須列席簡報及詢答其營運計畫。

(4) 預定作業時程

時程		時程內容說明	預定期間說明
招商公告		公告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官方網站	106年01月06日
申領申請文件		上網公告日起算至截止收件日止	公告日起至106年01月10日17時止
疑義處理	徵詢	領件人提出書面釋疑	106年01月11日17時前
	答覆	疑義徵詢期限屆滿後1日內函覆，必要時補充公告	106年01月12日17時前
申請書收件截止		以公告日起算至截止收件日止	106年01月17日17時止
資格審查	工作小組審查	由工作小組就資格文件及公告所規定需檢附資料做審查。	106年01月18日17時前日(收件截止次日)
		申請人就資格文件完成補正或澄清，並通知合格申請人準備綜合評審。(確定日期，執行機關另函文通知)	

綜合評審	召開甄審委員會，合格申請人應出席進行簡報	106年01月23日10時前 (確定日期，本中心另函文通知) 於本中心2樓會議室審查
提送修正計畫書	最優申請人應於機關函文通知之日起3日內，提送依甄審委員會及機關意見修正營運管理計畫書。	議約及簽約前置作業期間至少5日
繳納履約保證金	於機關函文通知核定營運管理計畫書之2日起，應於5日內繳付履約保證金。	
簽約	民間機構繳付履約保證金次日起，2日內將繳交收據影本及裝訂完成之契約書一式7份送交主辦機關用印。	
公證	主辦機關用印後，由民間機構 7日內完成之。	
備註：上列預定作業時程得視實際執行情況調整。		

(二) 甄審作業流程

1. 由各合格申請人遴派代表1人抽籤，以決定簡報順序。
2. 各合格申請人依抽籤順序進場，於20分鐘內完成簡報，簡報完成後，甄選委員得針對簡報及營運計畫書內容發問，合格申請人須針對所提問題於15分鐘內完成答覆，所有問題以統問統答方式答覆完畢後即離場，由下一順位合格投標廠商入場進行簡報。
3. 由各甄審委員依甄審項目、配分及最優申請人評定方式，進行營運計畫書審查並審查各該分項計畫內容，評選出最優申請人或增選次優申請人，決定簽約權之優先順序。
4. 甄審會評審完竣後，各合格申請人得派代表1人入場聆聽委員會主席宣佈評選名次。
5. 合格申請人所遞送之營運計畫書及相關文件，經評審未達甄審標準或不符公共利益時，甄審委員會得不予選出最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

(三) 評定方式

1. 本案評定方式採「序位法」，由甄審會委員就合格申請人所提投資計畫書(依本甄選評決作業規定所訂之甄審項目及標準)評定分數，並就各合格申請人所得總分由高至低

分別給予「1」、「2」、「3」等之「序位」。

2. 將同一合格申請人所獲各甄審委員之「序位」累加後，為該合格申請人「總序位和」，「總序位和」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序排定名次。以名次第一，且經甄選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者為最優申請人。
3. 合格申請人未獲出席甄審委員過半數評定 70 分(含)以上時，不列入「總序位和」之排名。
4. 若有 2 家(或 2 家以上)合格投資申請人受評之「總序位和」相同時，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合計值最高者優勝，仍相同者，以所報經營權利金支付百分比高者為優勝；仍相同者，抽籤決定之。
5. 如合格申請人僅有一家時，其營運計畫書仍須交各甄審委員依甄審項目辦理評審，並經出席甄審委員過半數評定為 80(含)分以上，方得列為最優申請人。
6. 待所有參加之合格申請人完成簡報及答覆委員詢問後，由各甄審委員就甄審項目及權重，填寫評比表 1 份，交由作業人員統計計分，評比統計表結果由各甄審委員簽名確認，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後，由甄審會主席當場宣佈評選名次。

7. 總評分不合格者，不得作為協商對象或最有利標。

8. 其他未盡事宜得由甄選會定之。

9. 其他注意事項

(1) 甄審會議中除各甄選委員得就參加合格申請人所提
送之投資計畫書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問題外，其他
列席人員均不得發問及發言，但應甄選委員要求為
必要之說明者，不在此限。

(2) 參加甄審會議合格申請人之計畫主持人本人應準時
出席參與簡報。

(3) 投標廠商於營運計畫書中引用相關書籍、資料，應
加註所引用之出處。若投標廠商於營運計畫書中引
用相關書籍、資料，而未予以登載，且營運計畫書
內容與其他廠商有雷同之處，甄審委員得視抄襲之
情形，予以相對較低之分數，或直接將其不納入甄
審廠商中。

(四) 營運計畫書甄審項目及標準

1. 營運計畫：50%

2. 原住民文化主題元素營運行銷計畫：20%

3. 人力配置：5%

4. 近鄰回饋：5%

5. 經營管理實績：10%

6. 簡報：10%

甄審項目	權利金支付	計畫內容
營運計畫	50%	營運計畫規劃(含空間運用、開幕籌備、行銷、危機處理、營運維護、營運資產交接等)以及財務計畫等
原住民文化主題元素營運行銷計畫	20%	包含媒合各地原住民族文化地方館商品、藝品陳列、農特產品進貨、服務、表演活動及部落文化旅遊推廣計畫等
人力配置	5%	是否派駐人員、原住民員工(原住民人才養成、原住民參與營運規劃)等，惟仍須考量整體營運適宜性。
近鄰回饋	5%	與鄰近社區或部落互動計畫以及公益推廣回饋機制
經營管理實績	10%	公司(法人)或負責人(專業經理人)過去及目前所經營項目之服務品質、管理績效、
簡報	10%	簡報與答詢

資格文件之評審項目及甄審標準		
項次	評審項目	甄審標準
1	申請書	申請人所提送之申請文件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申請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2	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是否依據申請須知之形式與要求填具清楚完整、立切結書人名稱與簽章是否相符。
3	申請人代表授權書	申請人所提具之授權書是否指定授權代表一人。
4	法人資格證明文件	A. 國內依法設立之單一公司或財團法人。 B. 具經營旅店管理及展示規劃經驗2年以上者。 C. 申請人實收資本額應在新台幣150萬元整以上。 D. 國內依法立案之公司、法人機構，應檢附商業登記抄本。如為財團法人，應檢附主管機關之立案證明及法院登記證書影本供驗。須加註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公司或團體印章。
5	財務能力證明文件	A. 最近一年內無退票紀錄及重大債信(非拒絕往來戶)之情事。 B. 申請人無逾期還款及發生經主辦機關認定違反誠實信用原則之情事。 C. 經合格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最近一年稅前淨利不得為負值之財務報表證明。
6	依法納稅證明文件	最近一期或前一期之營業稅或當年度所得稅納稅證明，非營利機構免附。新設立且未屆第一區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7	經營能力證明文件	A. 國內依法立案之公司、法人機構應提供經營能力與實績。 B. 具經營旅店管理及展示規劃經驗2年以上者。 C. 申請人如另覓專業經理人合作時，應出具合作意願書、專業經理人之經歷及證明(例如曾任職單位之服務證明，其中應載明服務年資、擔任職位及主要負責之工作內容等)。

第五部份 議約、簽約

一、通知及公告

甄審會評定最優申請人後，由本中心公告於機關資訊網路，並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二、提送營運計畫書修正草案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應自接獲執行機關通知函規定之期限內，依據其遞送之營運計畫書、甄審會及執行機關意見修正提出營運執行計畫書草案，並經執行機關核定為營運執行計畫書，作為營運契約之附件及執行之依據。

三、議約

(一) 經評定為最優申請人者，應自接獲執行機關通知函規定期限內，與執行機關進行議約事宜。

(二) 執行機關與最優申請人本於合作精神及不違反本申請須知及本案其他相關公告內容進行議約，除有下列情形者外，本案已公告之營運契約(草案)及相關附件原則上不予修改：

1. 為使合約更趨明確，所為之文字修正。
2. 契約條款間具衝突性。
3. 於不損害執行機關權益之條件下，並有益於契約之執行。

4. 其內容之變更，符合公共利益，且不影響公平競爭者。

四、簽約

(一) 本案完成議約程序後，最優申請人應於機關函文通知核定

營運管理計畫書之次日起5日內，繳付履約保證金新台幣5

萬元整。

(二) 若未能於期限內完成簽約時，執行機關得訂定期限，通知

最優申請人補正之。該最優申請人如無法補正者，由次優

申請人遞補簽約，無次優申請人或次優申請人未能簽約時，

由執行機關重新公告接受申請。

文件1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委託營運案
申請文件自主檢核表

營運申請人名稱：_____

項次	文件項目	檢核結果	備註
1	營運申請書(乙份)正本		
2	營運申請切結書(乙份)正本		
3	營運申請人印鑑印模單(乙份)正本		
4	申請人合法資格證明文件(乙份)影本		
5	代理人委任授權書(乙份)正本		
6	申請人財務能力證明文件(乙份)影本		詳須知
7	依法納稅證明文件		
8	協力廠商意願書正本(無則免附)		
9	營運計畫書乙式15份及專用封		

註：一、本表併同1-6項文件裝入資格文件專用封，並請依序排列。

二、權利金支付計畫表(乙份)正本裝入權利金支付計畫表專用封。

三、營運計畫書乙式15份裝入營運計畫書專用封

申請人： (簽章) 授權代理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件 2

營運申請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受文者：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主旨：檢送參與 貴中心辦理「部落文創美學館升級計畫」（以下簡稱本案）之申請文件，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 貴中心公告之「部落文創美學館升級計畫」申請須知（含變更及補充文件）辦理。
- 二、本申請人已詳讀申請須知之內容，茲同意並承諾遵守申請須知內所規定之全部事項。
- 三、本申請人茲確認，無條件同意 貴中心按自訂之方法或程序評估本申請人之資格是否合格。為評估本申請人之資格， 貴中心有權以任何方式查證本申請人所提之法人資格證明、財務能力、經營管理能力、營運計畫書與所提之一切資料，如 貴中心認定本申請人不合格時，本申請人絕無任何異議。本申請人同意放棄對 貴中心提出任何追訴或任何主張之權利，並同意 貴中心在任何情況下毋庸提出任何解釋或公佈任何評估過程或結果或負任何責任。
- 四、本申請人茲聲明本申請人已對於本案之性質，以及其他影響本案投資經營所有事項均已充份瞭解。本申請人同意 貴中心對所提供之申請須知或本申請人所提申請內之任何瑕疵或誤解等，概不負責。
- 五、本申請人如獲最優申請案件申請人資格，同意依申請須知之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 六、本申請人同意對本申請書不以任何理由撤回、撤銷、解除或作其他變更行為。
- 七、申請須知所有條款視為本申請書之一部份，對本申請人具有拘束力。
- 八、隨申請書檢送下列有關文件：

- （一）營運申請文件
- （二）營運計畫書 15 份

投資申請人名稱(印)：

統一編號：

地 址：

負責人或被授權人(簽章)：

身份證字號：

聯絡電話：

傳真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營運申請切結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立切結書人茲依照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公告「部落文創美學館升級計畫」申請須知及相關規定，申請參加「部落文創美學館升級計畫」（以下簡稱「本案」，）除願遵守各項作業之規定，並依規定完成各項手續外，並承諾下列事項：

- 一、 所提送書表之事項均屬事實，如有虛偽，其所發生何糾紛及後果，概由立切結書人自行負責。
- 二、 具切結人所出具之證明文件如非中文時，具切結人依「申請須知」規定所提出之中文翻譯文件，均與該證明文件正本相符且屬實無誤，如有虛偽，所發生之任何糾紛及後果，概由具切結人自行負責。
- 三、 立切結書人所提出各項營運企劃及計畫構想之智慧權無償受權貴中心，貴中心有權在任何地點、任何時間、以及任何方式利用、轉授權他人該構想及其所提之權利。
- 四、 立切結書人保證所提出申請文件之內容，不侵犯第三人智慧財產權。貴中心若因立切結書人提供資料而涉及侵害第三人智慧財產權之訴訟或仲裁，立切結書人除應自費訴訟或仲裁為立切結書人及貴中心辯護外，並負擔貴中心因訴訟或仲裁結果，或因立切結書人與該第三人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 貴中心因此類爭訟延滯本案之推動，立切結書人應負責任，並賠償貴中心因此所致之損害。
- 五、 以上切結事項，如未確遵守辦理，願依規定負完全責任，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
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申請人

公司名稱：（簽章）

統一編號：

地址： 電話／傳真號碼：

代表人姓名：（簽章）

身分證字號（外國人者為護照號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文件 5

代理人委任授權書（請依下列格式另行繕打）

本投資申請人參與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部落文創美學館升級計畫」，茲授權代理人 先生
小姐 代表本公司出席本案之甄審，處理本案各階段甄審、議約、簽約及與本案有關之一切事宜，該員在本案上述各階段中所做之任何承諾或簽認事項直接對本公司發生效力，本公司均予以承受，並經本公司確認被授權代理人之下列簽樣真實無誤，請惠予核備。

被授權代理人之簽樣：（簽名）

此 致

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文化發展中心

授權人：（公司名稱）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被授權代理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通訊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授權書由被授權代理人親帶與會，請勿併入標件投寄
二、請被授權代理人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
三、申請公司之負責人親自參與本採購案之開標者，免附本授權書，惟仍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備驗。